

武汉市武昌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 1、研究制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2、负责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 3、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 4、统筹推进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承担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 5、指导、组织、协调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指导实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指导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换届选举及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 6、负责区级和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 7、负责全区婚姻工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贯彻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 8、负责全区殡葬工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贯彻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 10、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
- 11、落实区级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 12、负责组织、指导慈善组织开展社会捐赠和安老、扶幼、助学、济困、赈灾等慈善活动；负责全区福利彩票和福利资金的监管与使用。
- 13、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

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4、按规定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武昌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的 5 个事业单位。具体为：

- 1、武昌区民政局机关
- 2、武昌区慈善服务中心
- 3、武昌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4、武昌区最低生活保障中心（武昌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 5、武昌区社区服务中心
- 6、武昌区养老事业指导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0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0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1.7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36.84
九、其他收入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55.1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其他支出	2,000.0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603.77	本年支出合计	8,603.7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8,603.77	支 出 总 计	8,603.77

二、收入总表

表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 结转 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603.77	8,603.77	6,603.77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1	武昌区民政局	8,603.77	8,603.77	6,603.77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1001	武昌区民政局本级	8,603.77	8,603.77	6,603.77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总表

表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603.77	1,492.68	7,111.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1.76	1,200.67	5,111.0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493.45	382.36	5,111.09
2080201	行政运行	382.36	382.36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111.09	0.00	5,111.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53	295.5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3	28.5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58	180.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41	86.41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22.78	522.78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22.78	522.7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84	136.8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84	136.8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5	12.8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36	30.3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63	93.6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18	155.1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18	155.1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93	101.93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1	18.3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95	34.95	0.00
229	其它支出	2,000.00		2,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0.00		2,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00		2,00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603.77	一、本年支出	8,603.7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0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00.00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1.75
		(八) 卫生健康支出	136.84
		(九) 节能环保支出	
		(十)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 农林水支出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 金融支出	
		(十六)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155.18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 其他支出	2,000.00
		(廿三) 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 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603.77	支 出 总 计	8,603.7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03.77	1,492.68	1,324.48	168.20	5,111.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1.76	1,200.67	1,032.46	168.20	5,111.0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493.45	382.36	228.52	153.84	5,111.09
2080201	行政运行	382.36	382.36	228.52	153.84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111.09	0.00	0.00	0.00	5,111.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53	295.53	290.63	4.9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3	28.53	23.63	4.9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58	180.58	180.5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41	86.41	86.41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22.77	522.77	513.31	9.46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22.77	522.77	513.31	9.4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	136.84	136.84	136.84	0.00	0.00

	出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36.84	136.84	136.8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 位医疗	12.85	12.85	12.85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 位医疗	30.36	30.36	30.36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 医疗补助	93.63	93.63	93.63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155.18	155.18	155.1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55.18	155.18	155.1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 积金	101.93	101.93	101.93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 贴	18.31	18.31	18.31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 贴	34.95	34.95	34.95	0.00	0.0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03.77	1,492.68	1,324.48	168.20	5,111.09
501	武昌区民政局	6,603.77	1,492.68	1,324.48	168.20	5,111.09
501001	武昌区民政局本 级	6,603.77	1,492.68	1,324.48	168.20	5,111.0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92.68	1,324.48	168.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3.17	1,083.1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7.49	177.4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8.65	118.65	0.00
30103	奖金	125.76	125.7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65.62	365.6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41	86.4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21	43.21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30	57.3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2	6.8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93	101.9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20	0.00	168.20
30201	办公费	122.47	0.00	122.47
30216	培训费	5.47	0.00	5.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9	0.00	0.29
30228	工会经费	12.98	0.00	12.98
30229	福利费	9.12	0.00	9.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7	0.00	9.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	0.00	4.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31	241.31	0.00
30301	离休费	23.60	23.60	0.00
30302	退休费	34.33	34.33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7.05	147.0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33	36.33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3.29	0.00	3.00	0.00	3.00	0.2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	2,000.00		2,000.0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111.09	5,111.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武昌区民政局		5,111.09	5,111.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武昌区民政局本级		5,111.09	5,111.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级支出项目		5,111.09	5,111.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婚姻服务工作经历费	武昌区民政局本级	190.75	19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	武昌区民政局本级	1,114.23	1,11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区养老服务经费	武昌区民政局本级	2,846.02	2,846.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区治理创新经费	武昌区民政局本级	136.69	136.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困难群众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	武昌区民政局本级	359.20	35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组织管理和经费	武昌区民政局本级	464.20	46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昌区民政局					
填报人	李飞	联系电话	8893898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6603.77	76.8%	6239.18	5869.89
		其他资金	2000.00	23.2%	2000.00	2000.00
		合计	8603.77	100%	8239.18	7869.89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1492.68	17.3%	1699.91	1396.51
		项目支出	7111.09	82.7%	6539.27	6473.38
		合计	8603.77	100%	8239.18	7869.89

部门职能概述	1、研究制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3、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4、统筹推进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承担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5、指导、组织、协调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指导实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指导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换届选举及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负责区级和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7、负责全区婚姻工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贯彻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8、负责全区殡葬工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贯彻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 11、落实区级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2、负责组织、指导慈善组织开展社会捐赠和安老、扶幼、助学、济困、赈灾等慈善活动；负责全区福利彩票和福利资金的监管与使用。 13、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4、按规定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一）推进社会救助政策落实落地。（二）深化社区治理共同缔造行动。（三）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四）做好民政服务工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464.20	464.20	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社会组织管理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相关支出
	婚姻服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90.75	190.75	婚姻登记处编外人员工资及相关待遇；婚姻家庭服务及婚俗改革相关工作等
	社区养老服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养老服务

			2846.02	2846.02	相关经费支出
	社区治理创新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36.69	136.69	“一居一品”暨社区治理创新项目评选及社区工作者重疾险等
	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114.23	1114.23	社会福利救济
	困难群众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	特定目标类项目	359.2	359.2	困难群众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 2026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充分发挥党委、政府、社区居委会、居民、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提升社区治理能力。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逐步规范，社会工作服务水平逐步提升，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渠道更为畅通，流程更加规范。注册志愿者数量增加，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项目品牌更加突出。 目标 2：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着力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持续推进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改革试点，不断优化智慧养老服务功能，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目标 3：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工作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完成本区婚姻登记工作的事务性工作任务，根据《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落实武昌区婚俗改革长效管理任务。 目标 4：为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日常生活和健康成长，促进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救助城市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做好殡葬管理工作，兜底武昌区困难群众生活，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目标 1：健全完善基层群众自治体系，构建富有活力和效率的社区治理格局。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派驻社工在街道社区，及民政相关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福利院、婚姻登记处等部门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助推社会治理创新；发挥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创谷）作用，提升社会组织服务水平；提升志愿服务规范性。 目标 2：推进区级养老中心、水果湖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持续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推行助餐、特困养老服务、上门助浴、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等服务；推进人工智能养老实验示范区建设工作；做好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发放，强化督导检查。 目标 3：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工作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完成本区婚姻登记工作的事务性工作任务，根据《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落实 2024 年度武昌区婚俗改革实验工作任务。 目标 4：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派驻社工在各个站点，为武昌区精神障碍康复者及家属有针对性的设计，开展多元化、专业化、系统化的社区康复服务。完成建档立卡、基线评估、个案服务等项目指标，为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基本建立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发放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困难群众生活补贴资金，链接社会慈善资源、开展主题活动，协助儿童就医就学，维护儿童合法权益和提升生活质量，加强社会组织服务水		

					平，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长期目标 1:	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充分发挥党委、政府、社区居委会、居民、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提升社区治理能力。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逐步规范，社会工作服务水平逐步提升，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渠道更为畅通，流程更加规范。注册志愿者数量增加，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项目品牌更加突出。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14 个	计划数据
			开展社会工作督导评估活动	1 场	计划数据
			开展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20 家	计划数据
			入驻组织数量	20 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工作考核达标	良好以上	计划数据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合格率	≥90	计划数据
			组织入驻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按期完成	计划数据
			组织入驻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相关经费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区治理体系及社区治理能力水平	进一步提高	计划数据
			宣传覆盖人次	5 万	计划数据
			社工服务覆盖人次	1 万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	水电能源节约率	5%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进一步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2:	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着力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持续推进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改革试点，不断优化智慧养老服务功能，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2 个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十四五”规划
			建设幸福食堂	2 个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十四五”规划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70%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十四五”规划
		质量指标	享受运营补贴的养老服务设施个数	≥125 个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十四五”规划
			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补贴发放率	100%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十四五”规划
			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覆盖范围	100%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十四五”规划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本年度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十四五”规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享受建设补贴的综合养老中心验收合格率	100%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十四五”规划
		社会效益	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是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十四五”规划
			养老服务设施机构服务质量	不断提升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十四五”规划
			特殊困难老年人“三助一护”服务送达率	100%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十四五”规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远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十四五”规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人（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十四五”规划
长期目标 3: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工作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完成本区婚姻登记工作的事务性工作任务，根据《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落实武				

	昌区婚俗改革长效管理任务。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次数	每人 1 年 1 次	计划数据
			完成婚姻登记“跨省通办”	=100%	计划数据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	1 个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评估合格率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该项目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	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婚姻登记服务水平	进一步提升	计划数据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水平	逐步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4:	为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日常生活和健康成长，促进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救助城市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做好殡葬管理工作，兜底武昌区困难群体生活，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人次	1600	计划数据

			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人次	10000	计划数据		
			扩大救助范围	应救尽救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供养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该项目的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	范围之内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宣传覆盖人次	3 万	计划数据		
			社工服务覆盖人次	1.18 万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治理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兜底武昌区困难群体生活,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程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健全完善基层群众自治体系，构建富有活力和效率的社区治理格局。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派驻社工在街道社区，及民政相关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福利院、婚姻登记处等部门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助推社会治理创新；发挥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创谷）作用，提升社会组织服务水平；提升志愿服务规范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居一品暨社区治理十大创新项目评选	开展评选活动 1 次	开展评选活动 1 次	开展评选活动 1 次	计划数据
			提质国际化社区	提质 2 个	提质 2 个	提质 1 个	计划数据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15 个	15 个	14 个	计划数据
			开展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20 家	20 家	20 家	计划数据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场次	1 场	1 场	1 场	计划数据
			入驻组织数量	20 家	20 家	20 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配备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行政区划界线勘定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合格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道路命名的及时性	规定时间内	规定时间内	规定时间内	计划数据
			社区工作者重疾险、场地意外险赔付及时性	规定时间内	规定时间内	规定时间内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项目的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	范围之内	范围之内	范围之内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覆盖人次	5 万	5 万	5 万	计划数据
			社工服务覆盖人次	1 万	1 万	1 万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电能源节约率	5%	5%	5%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深化三方联动机制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者满意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	推进区级养老中心、水果湖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持续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推行助餐、特困养老服务、上门助浴、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等服务；推进人工智能养老实验示范区建设工作；做好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发放，强化督导检查。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社区老年服务中心	0	5	2	计划数据
			建设幸福食堂	3	3	2	计划数据
			适老化改造	514	133		指标未下达
		质量指标	享受运营补贴的养老服务设施个数	140	140	125	计划数据
			享受建设运营补贴的养老床位张次	1156	1092	1092	计划数据
			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补贴发放率				
			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覆盖范围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当年度	当年度	当年度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享受建设补贴的综合养老中心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特殊困难老年人“三助一护”服务送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远	长远	长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5%	95%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3: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工作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完成本区婚姻登记工作的事务性工作任务，根据《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落实 2024 年度武昌区婚俗改革实验工作任务。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次数	每人 1 年 1 次	每人 1 年 1 次	每人 1 年 1 次	计划数据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	1 个	1 个	1 个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该项目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婚姻登记需求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婚姻登记服务水平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辅导服务满意度		≥90%	≥90%
年度目标 4:		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派驻社工在各个站点，为武昌区精神障碍康复者及家属有针对性的设计，开展多元化、专业化、系统化的社区康复服务。完成建档立卡、基线评估、个案服务等项目指标，为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基本建立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发放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困难群众生活补贴资金，链接社会慈善资源、开展主题活动，协助儿童就医就学，维护儿童合法权益和提升生活质量，加强社会组织服务水平，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人次	1600	1600	1600	计划数据
			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人次	7900	10000	10000	计划数据
			扩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新纳入数不低于上年度 12 月在册总人数 5%	新纳入数不低于上年度 12 月在册总人数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合格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救助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绩效目标。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该项目的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	范围之内	范围之内	范围之内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覆盖人次	2.4 万	2.9 万	3 万	计划数据
			社工服务覆盖人次	0.96 万	1.17 万	1.18 万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治理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兜底武昌区困难群体生活，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兜底武昌区困难群体生活，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兜底武昌区困难群体生活，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 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经费 464.2 万元。

区直部门（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昌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饶材忠	联系电话	88938916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民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民发〔2021〕51 号）、湖北省民政厅《关于创新“五社联动”机制 提升社区治理效能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武昌区社区服务中心以“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为理念方法，立足培育社会组织、社工、志愿者等社会主体，促进社会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		
项目主要内容	1. 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实施 15 个社会工作项目，完善社工站（室）建设；实施社区治理创新项目，购买专业社工 18 人，在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婚姻登记处、福利院等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2. 社会组织管理：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督导评估、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志愿者与志愿服务激励支持等。 3.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基础运营管理和购买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		
项目总预算	464.2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464.2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金额 830.2 万元；2023 年预算金额 838.2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 年预算金额 464.2 万元；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相应调减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64.2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6 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6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98.2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64.2 万元
		1. 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	388.2 万元
		2. 社会组织管理费	10.9 万元
		3.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经费	65.1 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经费 388.2 万元：根据省民政厅《湖北省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放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7】29 号），武汉市民政局、财政局《2017 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武民政【2016】54 号）文件精神，持续推行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继续实施社区治理创新项目，经费共计 388.2 万元【2023—2024 年度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20%尾款 118.2 万元（含上级补助收入 98.2 万元）；2024—2025 年度政府购买社工项目服务 60%首期款 135 万元；社区治理创新项目购买专业社工岗位 135 万元】。	
		2. 社会组织管理费 10.9 万元：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5 万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和志愿服务工作 5.9 万元。	
		3.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经费 65.1 万元：根据市民政局《武汉市社会组织孵化平台建设指导方案》对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专业技术的相关要求，拟与第三方合作，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保障。根据市民政局《武汉市社会组织孵化平台建设指导方案》对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运营的相关要求，社创谷现面积达 2200 平方，预计需运营经费 40.5 万元（包含水电、物业、设备租用及通信费、设施设备维护、办公经费）和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 24.6 万元。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管理逐步规范，社会工作服务水平逐步提升，社会组织项目设计能力提高，社会组织服务交易量提高，购买社会服务的渠道更为畅通，流程更加规范。注册志愿者数量增加，志愿服务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项目品牌更加突出。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派驻社工在街道社区，及民政相关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福利院、婚姻登记处等部门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助推社会治理创新；发挥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创谷）作用，提升社会组织服务水平；提升志愿服务规范性。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14 个	计划数据
			开展社会工作督导评估活动场次	1 场	计划数据
			开展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20 家	计划数据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场次	1 场	计划数据
			入驻组织数量	20 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合格率	≥90	计划数据
			组织入驻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按期完成	计划数据
			组织入驻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项目的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	范围之内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	宣传覆盖人次	5 万	计划数据
			社工服务覆盖人次	1 万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	水电能源节约率	5%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进一步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值 确 定 依 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15 个	15 个	14 个	计划 数据
			开展社会工作督导评估活动场次	2 场	2 场	1 场	计划 数据
			开展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20 家	20 家	20 家	计划 数据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现场次	1 场	1 场	1 场	计划 数据
			入驻组织数量	20 家	20 家	20 家	计划 数据
		质量指标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合格率	≥90	≥90	≥90	计划 数据
			组织入驻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 数据
		时效指标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计划 数据
			组织入驻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 数据
		成本指标	项目的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	范围之内	范围之内	范围之内	计划 数据
		社会效益指	宣传覆盖人	5 万	5 万	5 万	计划

		标	次				数据
			社工服务覆盖人次	1 万	1 万	1 万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电能源节约率	5%	5%	5%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二）婚姻服务工作经费项目 190.75 万元。

区直部门（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婚姻服务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ZCXX/006001005/01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昌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	婚姻登记处
项目负责人	刘治	联系电话	8893892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承担全区婚姻登记工作的事务性工作任务，落实民政部、省市民政厅（局）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工作要求（《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通知》民办发【2023】6号）；推进我区作为湖北省唯一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试点工作，实施“古城今缘 和美武昌”为主题的民生幸福工程（《民政部关于同意将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等单位确认为第二批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的批复》民函【2021】74号）；根据《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武昌区关于完善婚姻家庭服务联动机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落实区级婚姻家庭辅导和共享志愿服务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1、保障婚姻登记处场所房屋租赁使用，物业管理服务； 2、保障婚姻登记处日常工作开展； 3、婚姻家庭服务及婚俗改革相关工作； 4、保障日常产生婚姻登记档案整理工作。		

项目总预算		190.75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90.75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婚姻创新工作预算经费 29.7 万元、婚姻档案项目经费 30 万元、婚姻服务工作经费 82 万元; 2023 年将项目合并为“婚姻服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明细包括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及水电费、工作经费、婚姻家庭辅导及婚俗改革、档案整理相关经费等,预算经费 381.5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婚姻登记处 2024 年初搬至新址,原址房屋租赁期预估 2 个月。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90.75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0.75 万元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90.7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 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90.75 万元
		1. 婚姻登记处场地租赁费(预估 2 个月)		38.75 万元
		2.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82.00 万元
		3. 婚姻家庭服务相关经费		30.00 万元
		4、物业管理费		40.00 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1、婚姻登记处场地 2024 年 1、2 月租赁费 38.75 万元:		
		2、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82 万元: 包括婚姻登记处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		
		3、婚姻家庭服务相关经费 30 万元: 根据全省对我区婚姻家庭辅导工作作为行业示范引领的要求,开展登记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及区级一站式共享服务中心的运转,保障我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长效管理;同时对婚姻登记档案、婚姻家庭辅导类专业档案进行规范整理;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工作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完成本区婚姻登记工作的事务性工作任 务，根据《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落实武昌区婚俗改革长效管理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工作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完成本区婚姻登记工作的事务性工作任 务，根据《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落实 2024 年度武昌区婚俗改革实验工作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次数	每人 1 年 1 次	计划数据：每人每年参加省、市民政部门业务培训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每月数据上报完成率 100%
			完成婚姻登记“跨省通办”	=100%	计划数据：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通知》工作要求，“跨省通办”完成率达 100%。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	1 个	计划数据：根据《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工作条件》、《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开展工作，登记合格率达 100%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评估合格率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该项目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	满足群众婚姻登记需求	=100%	计划数据
			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100%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婚姻登记服务水平	进一步提升	计划数据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水平	逐步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登记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辅导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基层婚姻登记处开展“婚姻家庭辅导”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指引（试行）》工作要求，满意率达≥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次数	每人1年1次	每人1年1次	每人1年1次	计划数据：每人每年参加省、市民政部门业务培训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每月数据上报完成率100%
			完成婚姻登记“跨省通办”	-	=100%	=100%	计划数据：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

							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知工要求，“跨省通办”完成率100%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	1 个	1 个	1 个	计划数据：根据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指导意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工作。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工作条件》、《婚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开展工作，登记合格率达100%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经培训后持证上岗
			婚姻家庭服务辅导项目评估合格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该项目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婚姻登记需求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婚姻登记服务水平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计划数据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登记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婚姻当事人对婚姻辅导服务满意度	-	≥90%	≥90%	计划数据：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基层婚

							登记处开展“婚家辅”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指引(试行)》工作要求, 满意度≥90%
--	--	--	--	--	--	--	--

(三) 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项目 1114.23 万元。

区直部门(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昌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	社会事务科、低保中心
项目负责人	吴刚、王群	联系电话	88938996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根据《“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民发〔2021〕51号)、《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温暖救助”第6个“我为群众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民办函〔2021〕27号)、《武汉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实施办法》(武民政〔2016〕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供养标准调整(武民政〔2023〕10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收养评估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鄂民政发〔2021〕46号、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卫健委 省残联关于印发《湖北省开展“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鄂民政发〔2023〕8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武财社〔2023〕108号、《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鄂民办发〔2019〕7号)、《市财政局下达2023年市级民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武财社〔2023〕226号。为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日常生活和健康成长,促进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救助城市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做好殡葬管理工作,兜底武昌区困难群体生活,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2、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3〕2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鄂民政发〔2023〕4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社会救助工作要点的通知》（武民办〔2023〕4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0〕13号）文件要求，确保应救尽救、应养尽养，扩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提高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按时发放特困供养金，提高特困供养人群生活水平，增强特困人员生活幸福感和满意度。 3、根据武汉市民政局 财政局 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民政〔2019〕35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充分发挥托底线、救急难功能，全面推进临时救助制度有效实施，筑牢社会救助体系的最后一道防线，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项目主要内容	1.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日常生活和健康成长； 2. 开展社区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 3. 做好城市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4. 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5、扩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统一特困供养标准，按时发放特困供养金；满足特困人员的基本需求，增强生活幸福感和满意度。 6、根据遭遇的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际遭遇困难人数，按照实际支出数的一定比例或者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倍数予以确定保障金额，开展临时救助。		
项目总预算	1114.23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114.23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为 938.19 万元，2023 年预算为 1041.09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 年预算金额 1114.23 万元，因救助人数不断上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14.2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1.2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31.2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83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 额	
		合 计		1114.23	
		1.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271.15	
		2. 儿童福利经费		56	
		3. 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及路倒经费		10	
		4. 2023 年 1-11 月困难群众殡葬费用补贴		10	
		5. 社区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		63	
		6. 临时救助费		400	
		7. 特困分散供养救助费		304.08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日常生活保障 271.15 万元； 2. 孤儿收养评估、困境儿童探视关爱、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和儿童福利等经费 56 万元； 3. 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及路倒经费 10 万元； 4. 开展社区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经费 63 万元； 5. 支付 2023 年 1-11 月份困难群众殡葬费用补贴资金 10 万元。 6. 临时救助费 400 万元。 7. 特困分散供养救助费 304.08 万元。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为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日常生活和健康成长，促进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救助城市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做好殡葬管理工作，兜底武昌区困难群体生活，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派驻社工在各个站点，为武昌区精神障碍康复者及家属有针对性的设计，开展多元化、专业化、系统化的社区康复服务。完成建档立卡、基线评估、个案服务等项目指标，为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基本建立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发放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困难群众生活补贴资金，链接社会慈善资源、开展主题活动，协助儿童就医就学，维护儿童合法权益和提升生活质量，加强社会组织服务水平，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人次	1600	计划数据		
			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人次	10000	计划数据		
			流浪乞讨救助人次	500	计划数据		
			困境儿童探视关爱人次	200	计划数据		
			扩大救助范围	应救尽救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合格率	≥90%	计划数据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供养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绩效目标。	如期完成	计划数据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该项目的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	范围之内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宣传覆盖人次	3 万	计划数据		
			社工服务覆盖人次	1.18 万	计划数据		
			增强社会救助对象幸福感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治理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兜底武昌区困难群体生活，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人次	1600	1600	1600	计划数据
			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人次	7900	10000	10000	计划数据

						据	
		流浪乞讨救助 人次	200	500	500	计划 数据	
		困境儿童探视 关爱人次	100	150	200	计划 数据	
		扩大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范围		新纳入数不 低于上年度 12 月在册总 人数 5%	新纳入数 不低于上 年度 12 月 在册总人 数 5%	计划 数据	
		将基本生活暂时 出现严重困难 的、需要立即 采取救助措施 的家庭和个人 及时纳入	100%	100%	100%	计划 数据	
	质量指标	社会工作服务 项目评估合格 率	≥90%	≥90%	≥90%	计划 数据	
		基本生活暂时 出现严重困难 的、需要立即 采取救助措施 的家庭和个人 救助率	100%	100%	100%	计划 数据	
		时效指标	是否在规定的 时间内完成上 述绩效目标。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计划 数据
		成本指标	该项目的资金 耗费在预算范 围内	范围之内	范围之内	范围之内	计划 数据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宣传覆盖人次	2.4 万	2.9 万	3 万	计划 数据

			社工服务覆盖人次	0.96 万	1.17 万	1.18 万	计划数据
			为有需求的对象提供政策咨询等服务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治理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兜底武昌区困难群体生活，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兜底武昌区困难群体生活，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兜底武昌区困难群体生活，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四）社区养老服务经费项目 2846.02 万元。

区直部门（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养老服务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昌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昌区养老事业指导中心
项目负责人	孙剑刚	联系电话	8893897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统筹推进、督促指导养老服务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 2. 为老服务补贴，包括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助餐补贴、居家护理一小时、家庭养老床位等服务项目补贴； 3. 养老护理员补贴，包括持证一次性奖励、岗位补贴、养老护理员竞赛等； 4.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5. 区综合为老服务平台建设运营； 6. 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机构建设补贴； 7. 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养老机构床位险、社区养老设施意外险等； 8. 安全生产费用，包括养老机构安全改造及监管等。		
项目总预算	2846.02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846.02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 5416.25 万元、2023 年 6332.45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包含上级专项 1382.66 万元，预算经费整体压缩，严格落实从今从严预算管理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保基本、保稳定。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846.02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63.36 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63.3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0
		3. 事业收入	0
		4. 上级补助收入	1382.66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7. 其他收入	0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9.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846.02 万元
		2023 年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尾款	15 万元
		2023 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	1000 万元
		社区养老场所意外险	10.8 万元
		人工智能养老社区、机构	200 万元
		区级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运维费	71 万元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620 万元
		特困老年人评估费用	4.5 万元
		居家护理一小时服务	37.764 万元
		助餐服务补贴	216.236 万元
		家庭养老床位运营补贴	28 万元
		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230 万元
		养老服务机构安全服务质量经费	26 万元
		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	109.9 万元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237.62 万元
		养老机构护理员岗位补贴	27.24 万元
		养老机构床位险	11.96 万元

	测算依据	上级文件标准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着力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持续推进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改革试点，不断优化智慧养老服务功能，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1		推进区级养老中心、水果湖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持续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推行助餐、特困养老服务、上门助浴、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等服务；推进人工智能养老实验示范区建设工作；做好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发放，强化督导检查。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2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十四五”规划
			建设幸福食堂	2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十四五”规划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70%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十四五”规划
		质量指标	享受运营补贴的养老服务设施个数	≥125 个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十四五”规划
			享受建设运营补贴的养老床位张次	≥1000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十四五”规划
			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补贴发放率	100%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十四五”规划
			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覆盖范围	100%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十四五”规划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本年度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十四五”规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享受建设补贴的综合养老中心验收合格率	100%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十四五”规划
		社会效益	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是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十四五”规划

					四五“规划”
			养老服务设施机构服务质量	不断提升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十四五”规划
			特殊困难老年人“三助一护”服务送达率	100%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十四五”规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远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十四五”规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人（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十四五”规划
			受益老人、养老服务设施满意度	≥90%	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十四五”规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社区老年服务中心	0	5	2	计划数据
			建设幸福食堂	3	3	2	计划数据
			适老化改造	514	133		指标未下达
		质量指标	享受运营补贴的养老服务设施个数	140	140	125	计划数据
			享受建设运营补贴的养老床位张次	1156	1092	1092	计划数据
			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覆盖范围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当年度	当年度	当年度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享受建设补贴的综合养老中心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特殊困难老年人“三助一护”服务送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远	长远	长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人（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满意度	95%	95%	96%	计划数据
			受益老人、养老服务设施满意度	95%	95%	96%	计划数据

（五）社区治理创新经费项目 136.69 万元。

区直部门（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治理创新项目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昌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	武昌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虞玮	联系电话	8893898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积极发展基层民主，进一步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充满活力的居民自治机制，推动居民委员会五个规范化建设，增强居民四个自我能力。根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对行政区划和地名进行管理。		
项目主要内容	1. 以群众性自治为主题开展社区治理创新项目评选，鼓励社区探索创新协商议事、小区公约、积分制等自治机制。 2. 利用三方联动平台，积极发挥社区作用，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3. 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关心关爱，为社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4. 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5. 指导、监督、督促地名管理工作。		
项目总预算	136.69	项目当年预算	136.6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 344.12 万元;2023 年预算 440.72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缩减项目经费，优化资金使用。根据全区统一部署，取消培训经费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6.6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6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4.6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2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 预算及 测算 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36.69
		1. “一居一品”暨社区治理创新项目评选	19.63
		2. 三方联动工作	16
		3. 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场地意外险	21.52
		4. 社区工作者重疾险	32.38
		5. 社区网点网络租赁	20.16
		6. 街道级勘界成果利用及道路命名	25
		7. 国际化社区提质工作	2

	测算依据及说明	1、“一居一品”暨社区治理创新项目评选工作经费，19.63 万元。 面向社区开展“一居一品”暨社区治理创新项目评选活动，通过项目审查、专家优化、路演展示等形式，择优评选出 10 个优秀项目并给予奖励 15 万元（1 个一等奖 3 万元，3 个二等奖 2 万元，6 个三等奖 1 万元），委托社会组织实施评选工作 4.63 万，共计 19.63 万元。 2、三方联动工作经费，16 万元。深化全覆盖社区三方联动工作，持续打造武昌三方联动工作指导中心，指导街道有效提升基层社区治理水平。武昌区三方联动指导中心运营 10 万元，开展街道、社区培训及工作指导等系列工作 6 万元。 3、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场地意外险，21.52 万元。按照 142 个社区，每个单位场地保险费 1516 元计，共需 21.52 万元。 4、社区工作者重大疾病险，32.38 万元。根据《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理》规定，为全区社区工作者购买重大疾病险，按照社区工作者员额数和 160 元/人的标准估算，需经费 32.38 万元。 5、社区网点网络租赁费，20.16 万元。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移交全市社区网点网络租赁项目的通知》，按照 1500 元/社区的标准续租社区网点网络，有 135 个社区使用，共需要 20.16 万元。 6、街道级勘界成果利用及道路命名，25 万元。按省民政厅要求，编制印刷每个街道行政区划图 23 万元 组织专家对道路命名进行论证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充分发挥党委、政府、社区居委会、居民、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提升社区				
年度绩效目标	健全完善基层群众自治体系，构建富有活力和效率的社区治理格局。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责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工作考核达标	良好以上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相关经费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区治理体系及社区治理能力水平	进一步提高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居一品暨社区治理十大创新项目评选	开展评选活动 1 次	开展评选活动 1 次	开展评选活动 1 次	计划数据
			提质国际化社区	提质 2 个	提质 2 个	提质 1 个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配备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行政区划界线勘定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道路命名的及时性	规定时间内	规定时间内	规定时间内	计划数据
			社区工作者重疾病、场地意外险赔付及时性	规定时间内	规定时间内	规定时间内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深化三方联动机制	进一步深化	进一步深化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者满意	≥90%	≥90%	计划数据

(六) 困难群众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 359.2 万元。

区直部门（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重大疾病补充医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昌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昌区低保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群	联系电话	88938902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为减轻武昌区困难群众因患重大疾病产生的经济负担，保障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导致贫困的家庭能得到及时有效救助，并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武昌区利用商业保险功能，于 2017 年 4 月起投入 300 万元为我区困难群众购买了“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		

项目主要内容		对武昌区的特困、孤儿、低保户、低收入困难家庭、因病致贫和区政府认定的其他困难对象，在发生保险事故后，经过社保、大病保险、政府医疗救助报销之后的剩余医疗费用（不含全额自费项目），保险人再进行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赔付。			
项目总预算		359.2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359.2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289 万，赔付 2806 笔、256.8 万，2023 年 2 月该工作由区医保局移交区民政局，预算 449 万,截止到 11 月，赔付 2342 笔、225.79 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9.2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9.2 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9.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59.2 万元
		1. 保费			359.2 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见合同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进一步完善武昌区社会救助体系，减轻困难群众的医疗负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1		发挥商业保险的风险管理作用，保障困难群众因患重大疾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救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涉及的困难群众产生的医	100%	计划数据

1			疗费用进行赔付				
		质量指标	赔付金精准发放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赔付金及时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负担	有所减轻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幸福感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保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涉及的困难群众产生的医疗费用进行赔付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赔付金精准发放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赔付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资金耗费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负担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有所减轻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幸福感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保险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武昌区民政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 年单位预算总收入 8603.7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33.88 万元，上升 9.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20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无变化。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预算收入 8603.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03.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预算支出 8603.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2.68 万元，项目支出 7111.0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33.88 万元，上升 9.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603.7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603.7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33.88 万元，上升 9.3%，上升的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1.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6.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5.18 万元；其它支出 20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6603.7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33.88 万元，上升 12.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安排情况如下：人员经费 1324.48 万元，公用经费 168.2 万元，项目经费 5111.09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92.6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24.48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1083.1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3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8.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无下属基层单位。此次公开内容为本单位经费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2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24 万元，下降 6.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不编入部门预算，年中如果发生，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审批后调配使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比无变化。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因公车改革，我单位无增加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比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2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财政调减公务接待费标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20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比无变化。其中：

- 1、“互联网+居家养老”项目助餐补贴 150 万元。
- 2、养老护理员一次性奖励及护理岗位补贴 5 万元。
- 3、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险 13 万元。
- 4、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场地意外险 22 万元。
- 5、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 20 万元。
- 6、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4 万元。
- 7、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用补贴 4.67 万元。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5111.0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婚姻服务工作经费项目 190.75 万元。

(二)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项目 1114.23 万元。

(三) 社区养老服务经费项目 2846.02 万元。

(四) 社区治理创新经费项目 136.69 万元。

(五) 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经费项目 464.20 万元。

(六) 困难群众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 359.2 万元。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武昌区民政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168.2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用于办公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636.46 万元。包括：货物类 7.2 万元，工程类 4 万元，服务类 2625.26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567.18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 777.7 万元，社会管理性服务 498.89 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290.59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昌区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业务用车 1 辆。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单位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111.0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